

# 信息披露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05号)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德冠新材”,证券代码为“001378”。本次公开发行的3,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10506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106.84	52,070.44	44,406.04	30,796.77
非流动资产	81,091.49	64,236.06	33,673.95	31,719.33
资产合计	133,197.34	106,301.40	79,079.00	64,616.10
流动负债	15,789.77	16,184.84	13,228.40	17,336.08
非流动负债	29,703.16	9,038.48	1,062.74	2,444.46
负债合计	45,492.95	25,224.31	14,291.14	18,5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6,03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6,036.7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3,899.68	128,070.02	131,438.02	102,094.01
营业利润	6,911.38	18,616.63	22,120.08	10,326.43
净利润	7,486.97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6.07	16,390.06	19,129.6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26	16,172.88	19,560.34	8,503.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62.44	6,8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5.97	-7,721.38	-20,667.57	-1,1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6.58	7,972.11	-6,091.20	-2,22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91	23,066.48	-2,496.06	3,561.6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2023年1-6月	2022年/2022年度	2021年/2021年度	2020年/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22	3.36	1.78
速动比率(倍)	2.60	2.41	2.33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33.21%	46.31%	45.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23.73%	30.07%	29.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4	22.00	23.63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6	7.47	7.43	6.88
总资产回报率(万元/亿元)	9,184.26	21,874.00	25,190.03	13,74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07	16,390.06	19,129.6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1.26	16,172.88	19,560.34	8,503.1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 审计截止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提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1元/股,最低价为3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6.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